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设董秘办，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向董秘办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董秘办进行发言登记，董秘办员工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八、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 点

**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

**会议出席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须知和大会出席情况

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推选计票、监票人 2 名

三、会议议案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问题

五、议案表决，总监票人宣布上述议案表决结果

六、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签署相关文件

七、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为联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额度（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

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联营/合营公司）	原有担保额度 （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新增后的担保 额度（万元）	决策程序情况
1	武汉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60,000	60,00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 审议通过
2	新津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	10,000	75,000	
3	成都津同置业有限公司	0	170,000	170,000	
4	成都益丰天澈置业有限公司	0	46,000	46,00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 审议通过
	合计	65,000	286,000	351,000	

上述新津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 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融资担保形式主要包括该联营企业双方持股比例相同的股东同时为联营企业融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或其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联营企业各方股东所持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联营企业自身所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武汉业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业硕”）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358号

成立时间：2020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税务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房地产信息策划；房屋租赁；房屋销售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武汉业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原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3%。

截止2020年9月30日，武汉业硕未经审计总资产35,506万元，净资产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武汉业硕负责P(2020)05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汉南区纱帽街周家河路以南，江上路以东，土地面积98,130.24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 2、新津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津帛锦”）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3路5号3栋9层17号

成立时间：2019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刘翊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

股东情况：新津帛锦为公司子公司成都睿至天同置业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50%。

截止2020年9月30日，新津帛锦未经审计总资产156,204万元，净资产7,280万元，净利润-901万元。

新津帛锦负责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6198号、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619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成都市新津县五津街道红石社区三组、四组、抚江社区一组，土地面积68,684.84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 3、成都津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津同”）

注册资本：21,7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街道武阳中路198、200号

成立时间：2020年05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涂俊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成都睿至天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持股比例为 33.9%。

截止2020年9月30日，成都津同未经审计总资产46,928.57万元，净资产-7.58万元，净利润-7.58万元。

成都津同为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13555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

于五津街道古家社区五组、七组，土地面积 63,913.01 平方米，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4、成都益丰天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天澈”）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县安西镇方兴16组

成立时间：2020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陈思渝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成都励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成都业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

截止2020年9月30日，益丰天澈未经审计总资产41,367万元，净资产1,974万元，净利润-26万元。

益丰天澈负责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925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建设。该地块位于五津街道古家社区五组、六组、七组，土地面积30,434.22平方米，土地用途住宅用地。

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联营企业发展需求，按股权比例提供其所需且合理的担保，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如有超出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需提供相应足额反担保措施。该担保额度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联营企业及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方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方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三年内有效。

该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 议案二

###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23 元/股对离职激励对象俞尾银、邱钢合计持有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2,500,000 股，总股本由 2,564,736,284 股变更为 2,562,236,284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2,500,000 元，注册资本将由 2,564,736,284 元减少至 2,562,236,284 元。

公司现拟减少注册资本 2,500,000 元，注册资本由 2,564,736,284 元减少至 2,562,236,284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4,736,284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2,236,284 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应就修改本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原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64,736,28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62,236,28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该议案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